帮扶指导是根基、遵纪守法为原则

案件办理单位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

办案人员：李志远F131411757、史宏志F131406225

案件名称：高阳县旺林窗纱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

案件类型：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类

当事人名称：高阳县旺林窗纱制造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25日，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高阳县分局执法人员李志远、史宏志依法对高阳县旺林窗纱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间门上只设置了危险警示标志，未按照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“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、场所，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”的规定。

该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违法事实有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（2021年版）》（摘录）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、贮存场所缺失危废识别标志的照片、贮存间内未贮存危废的照片、危废记录台账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为证。高阳县分局当日立案，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。

经调查核实，该企业验收时已经按照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，现场检查时，还未没有产生危废，危废贮存间内没有贮存危废，危废标识牌损坏脱落未及时更换，违法行为属于初犯，违法行为经发现后，该企业立即联系广告公司重新制作了危废标识，于次日安装在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外，此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和《河北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第八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免予处罚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，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。（六）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，首次发现，经现场检查指出后立即改正的；免于处罚的规定。经高阳县分局案审会集体讨论决定对该企业免于处罚，于2021年9月16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对该危险废物贮存间门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本案执法过程条理清晰，违法事实认定清楚，收集证据充分。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调查询问笔录相互补充，贮存场所缺失危废识别标志的照片、贮存间内未贮存危废的照片、危废记录台账相互印证。同时对该企业属于首次违法、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事实清楚、收集的证据确凿，证据链条完整。认定具有免于行政处罚理由充足，由案审会集体讨论作出免于处罚决定，并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。

该案件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、证据材料充分，证据链条完整。作为免于处罚的案件，高阳县分局严格贯彻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根本思想，坚持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的原则，强化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理念。认真执行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严肃规范执法程序和案件法制审核制度。做到对轻微违法问题包容审慎，对符合不予处罚规定的轻微违法问题，坚决依法依规免于处罚。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高全社会对行政处罚的认可度，保障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。

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26日